

浙江大学团支部管理办法（试行）

一、团支部的组成与改选

1. 凡团员在 3 人以上的行政班或集体，经上一级团组织批准可建立团支部。学生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应在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2. 团支部设支委会，支委会一般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学生团支部每届任期一年。教职工团支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支部副书记。

3. 支委会由全体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时，由前任支委会提出候选人名单，也可由团员推选候选人，进行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

4. 团员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支部可下设若干团小组。团小组一般按行政建制或寝室划分。

二、团支部名称规范

1. 团支部名称的结构

团支部的名称结构一般应为：所属单位（部门）名称+专业（大类、研究所、科室）名称+编号+团支部。

所属单位（部门）的名称应当使用对应单位（部门）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专业（大类、研究所、科室）名称应使用规范化简称或全称；编号用以体现年级、平行团支部区分；本科生团支部在名称中不必体现，研究生团支部在名称中应予体现（注明硕士生团支部、博士生团支部或研究生团支部）。

2. 不同种类的团支部名称示例

（1）大类培养的本科生团支部：求是学院丹青学园社科1501团支部

（2）专业院系的本科生团支部：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1301团支部

（3）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团支部：能源学院热动2015级硕士生团支部，光电学院显示所硕士生团支部，化工学院联合所2014级硕士生团支部，药学院药信所研究生团支部

（4）教职工团支部：校机关第六团支部，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紫金港餐饮中心团支部

三、支委会成员分工

1. 团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按时主持召开支委会，研究支部工作，提出支部的工作、活动计划。

（2）向支部传达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向上级团组织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3）做好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活力建设等工作。做团员青年的知心朋友。

2.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负责团支部的组织建设和日常团务工作（如团情况统计、团费收缴、团籍管理等工作）。

（2）鼓励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配合上级团组织和党组织做好入党推优工作。

（3）加强团支部制度建设，负责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制度在团支部规范执行。

3.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负责团支部的宣传信息工作。围绕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重心，拟定团支部宣传工作计划。

（2）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和思想引领工作。

（3）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党组织报送信息。协助支委会组织团员青年参加上级团组织举办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四、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一）“三会”制度

“三会”制度是指支部团员大会、团支委会和团小组会制度，是团支部十分重要的组织生活制度。

1. 支部团员大会

（1）团支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支部团员大会共同讨论。

（2）支部团员大会的主要内容为：传达贯彻上级工作和重要会议精神，讨论和制定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支委会工作报告，选举支委会，讨论发展新团员和组织处理等。

（3）支部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2. 团支委会

(1) 团支部的日常工作由支部委员会领导。

(2) 团支委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团组织及同级党组织的工作指示，研究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检查支委分管工作及执行决议情况，讨论决定支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务等。

(3) 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可根据具体内容以扩大形式召开。

3. 团小组会

(1) 团小组是团的支部为便于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活动单位，在团的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2) 团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团员搞好各类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协助支部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培养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对接收新团员和团员的奖励处分提出初步意见等。

(3) 团小组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

(二) “两制”制度

“两制”是指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是团支部重要的工作制度。

1.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1) 评议目的

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提高团员队伍素质，发挥团员青年的先进模范作用，同时，严格团的纪律，保持团员队伍在政治上的先进性，在组织上的纯洁性和在学习上的积极性。

（2）评议方式

教育评议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学习教育、个人评议、民主评议等方面，每年（或每学年，下同）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存入团员的档案。

①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团员学习《团章》和上级团委有关文件，有针对性的开展爱国主义、国情、文化知识等教育，提高团员队伍的思想政治觉悟。

②个人总结。团员回顾一年来思想，工作、学习和团的组织生活中的表现情况，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并填写团员评议表（自我鉴定）。

③民主评议。各支部分小组进行评议，由团员宣读自我鉴定，小组其他团员进行评议，肯定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形成小组评议意见，再由团支部委员会对团员做出评议意见。

（3）评议程序

①团员对一年来的思想情况作出自我评价。

②支部根据实际情况，把支部分成若干小组，每个小组由8—10个团员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

③在评议过程中，先由各团员在团小组上宣读个人自我鉴定，然后由组员提出意见，经团小组组长汇总初步给团员评出“优秀”、“合格”、“经帮助能够合格”或“不合格”。

④团支部委员会根据各小组的评议意见，集体讨论确定团支部意见，报院级团委审批。

⑤评选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各小组根据上级团组织名额，推荐本支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初步人选，支部委员会综合各小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再由支部大会投票确定本支部优秀团员、团干部推荐名单，报院级团委。

2.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连续认定。年度团籍注册的具体规定如下：

（1）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团组织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印章。

（2）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应予以注册。

（3）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察看期间，其团员证应由团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4）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经帮助

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主动要求参加团籍注册的，可予以注册。对其中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5）除组织上的原因外，团员没有按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团的组织应及时提醒。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6）外出流动团员和临时外出团员可持团员证在所在地区组织注册，也可回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注册。

（7）党员团干部可参加基层团组织注册。

（三）“一课”制度

“一课”制度是指支部团课制度。组织团员上团课是对团员进行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

团课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团课的主要内容是：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团基本知识，时事政治等教育。

五、团籍处理与团员发展工作制度

1. 团籍处理。团籍即团员资格。认真、严肃、慎重地做好团籍处理工作，是团支部日常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团籍处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超龄离团团员的团籍处理。团员年满 28 周岁时，应由本人向组织提出离团申请，由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宣布其超龄离团，并在团员证“超龄团员离团纪念”栏内注明。超龄团员离团以后，应报上级组织备案。

（2）团员入党后的团籍处理。团员入党后，仍然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其团籍不再保留。团员入党后，如果是因为不具备党员条件而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其团籍不应取消。如果是因犯错误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则应根据其所犯错误的情节、性质及本人承认错误的态度和所犯错误造成的影响，考虑是否给予团纪处分。

（3）主动要求退团的团籍处理。团支部对于提出退团要求的团员，要深入了解其提出退团的原因，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区别情况，妥善处理。经教育后，提出退团要求的团员如果愿意继续留在团内，应当得到允许和鼓励；如果坚持要求退团，则应由本人向所在支部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支委会收到报告后应认真研究，将研究意见上报院级团委，院级团委的相关处理意见应报校团委备案。

2. 发展团员必须认真执行团章的有关规定，做到程序完备、手续齐全。

（1）要确定发展对象，每个团支部都应掌握一批积极分子，建立名册。同时，培养考察具体从这几方面入手：

①确定专人与申请入团的青年联系，经常了解情况并有的放矢地做好思想工作。

②组织他们认真学习团章，帮助他们正确了解团的性质和任务，团员的权利和义务，入团的条件和手续等基本知识，使其明确入团目的，端正入团动机。

③团的组织还可以分配他们做些社会工作，吸收他们参加一些团的活动，有针对性地给他们提出要求，帮助他们明确努力的方向，并在活动中不断考察和培养他们。

(2) 发展团员必须履行如下手续：

①入团的青年要向团支部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需两名团员做介绍人。入团申请内容包括：本人概况和简历，对团组织的认识，入团和努力方向等。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入团申请人已具备入团条件，便可发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是青年积极分子郑重向团组织表达入团志向和意愿的书面凭证，要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

②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入团介绍人必须是本人支部的团员或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入团介绍人可以由申请入团青年自己选择，也可由团组织指定。

③经支部委员会审查合格，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程序一般为：本人宣读志愿书，介绍人详细介绍申请人情况；团员讨论发言；团员举手表决；主持人宣布支部决议；申请人表态。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该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须有到会所有有表决权的团员半数以上同意，才能通过。不能以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来代替支部大会表决。支部团员大会对申请者本人是一种民主

集中制的教育，所以不必让申请人退席。为了教育广大青年，还可以吸收部分要求入团的积极分子参加。

④报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被批准入团后，团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的決定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从上级团委批准的那个月开始交纳团费。

⑤新团员应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要通过郑重方式向其颁发团员证。

六、团员证补办工作制度

团员团员证遗失，可以申请补办，相关流程如下：

1. 团员本人向所在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写清遗失原因及本人入团时间地点、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1寸照片1张。

2. 团支部初步核实后，向院级团委报告。

3. 院级团委收到报告后，须核实其团员身份。其团员身份核实无误后，填写《[浙江大学团员证补办信息汇总表](#)》，连同照片、工本费等报校团委组织部统一补办。

4. 对于新生团员，若团员证遗失或不在其本人手中，院级团委在收到其团员证补办申请后，应通过如下途径核实其团员身份：①查询其本人档案，查看是否有《入团志愿书》等团籍证明材料；②若其本人档案中没有可以证明其团籍的材料，应要求其本人到原入团单位或入校前团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据

“团员身份证明材料”或“团籍材料遗失证明”，收到证明材料后，方可为其补办团员证，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归入其本人档案。

5. 为方便工作开展，新生团员团员证补办工作一般在开学1个月后，由各院级团委统一安排进行。

七、团组织关系接转制度

团组织关系接转是团组织增强团员组织观念和加强团员管理的重要工作，同时也是衡量团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共青团中央关于流动团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具体规则如下：

1. 接收工作流程：

（1）以各团支部为单位收齐各团员的团员证。对于团员证遗失的团员，须按要求及时补办好团员证。

（2）各团支部填写好本支部《团员花名册》，连同团员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至所在院级团委，统一办理。（注：若团籍档案材料在团员本人手中，须一并上交院级团委）

（3）院级团委对各团支部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做好团情况统计工作，并在团员证的“组织关系接转”页“接受组织关系团委”栏填写转入时间等信息，加盖印章后，返还各团支部。

（4）团支部将团员证发给团员本人，做好发放签收工作，由团员本人妥善保管。

2. 转出工作流程：

学生毕业离校，其团组织关系应该转出，转出工作流程如下：

（1）各团支部收齐支部成员的团员证，整理好后上交所在院级团委。团员证遗失的学生，应先补办好团员证。

（2）院级团委审核无误后，在团员证的“组织关系接转”页“转出组织关系团委”栏填写相应信息，加盖印章，返还各团支部。

（3）团支部将团员证发给团员本人，做好发放签收工作，由团员本人妥善保管。

（4）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无须办理团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八、团支部其它重要工作制度

（一）民主选举制度

1. 团支部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代表。

2. 团支部在民主选举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充分酝酿候选人，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

3. 学生团支部委员会每学年要如期改选换届。

（二）工作计划与报告制度

1. 团支部应按期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向支部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2. 团支部一般应做到年有计划、月有安排。每季度向支部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3. 工作计划要结合实际简明扼要、任务具体、责任明确。工作报告要实事求是、内容充实，有条理性。

（三）簿册管理制

1. 活动记录簿

由组织委员保管并记录，每次支部活动时，都要按时间、出勤、主持人、主要活动内容、讨论发言内容、会议形成的决议等项认真记录，并持此簿向团委汇报活动情况。

2. 奖惩登记簿

由组织委员保管并记录。将支部团员（也可包括同学）的奖惩情况，进行记录。

3. 团费收缴簿

由组织委员记录并保管，供支部成员和上级团组织查询。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